**图书招标商务资质及技术要求**

**（一）投标人商务资质要求**（此项有不满足者不能参与投标）：

1、投标人须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，注册资金不低于200万元。

2、投标人具有经营图书文献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。

3、投标人所提供的图书全部来源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，近五年内没有售卖盗版图书的不良记录，无版权纠纷。

4、投标人应有自己的图书仓储基地；

5、投标人应有自己的图书分类编目、加工队伍；

6、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；

7、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转包他人。

**（二）技术指标**

1、中标人必须按照图书馆提供的书目清单配书，不得搭配其他图书。到馆图书与图书馆提供的书目清单不符的，图书馆拒绝验收。

2、人文社科类订到率须达到95%以上；医药卫生、生物等自然科学类订到率须达到90%以上。

3、图书馆提供的书目清单上的数据如果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不符、国际标准书号变更等情况，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查询，由采购人核准，不得自行决定。

4、中标人需严格按照《中图法（第五版）》对已选定的图书进行分类编目，按《普通图书著录条例》进行著录，编目数据符合标准CNMARC格式（CALIS中心数据标准），保证分类、著录准确无误，差错率不得高于5‰。

5、中标人负责加装RFID磁条、加贴书标（排架号）、色标（绿色）、加盖馆藏章等加工，RFID磁条须使用图书馆指定的品牌、规格标准，保证图书加工质量。

6、中标人一次性将图书送交甲方，并负责按要求顺序上架，严密排架。

7、中标人每次送货须提供送货清单。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、批次、包数、总种数、总册数、总码洋及明细清单。明细清单包括批次号、包号；图书题名、ISBN、出版社、单价、册数；每包合计种、册、码洋。批次号须简单明了具有助记功能。

8、中标人为图书馆现采图书提供交通、采集设备等方面支持和方便。所供图书必须在40个历日内全部加工完毕，并按图书馆要求完成上架排架工作。

9、中标人对盗版书，装订错误、缺页、破损、印刷不清、附件缺失等问题图书负责更换和补齐，退换图书应在10日内完成。